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0號及11號辦公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其他資料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0號及11號辦公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2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陳國顯先生、Expert Depot Limited、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Novel Heritage Limited及Insider Solution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區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天旂先生；
「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龐浩泉先生；
「許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彥先生；
「戴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戴菁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集成擔保」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集成投資控股」	指	集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執行董事：

張鐵偉先生(主席)

李斌先生(行政總裁)

戴菁女士

徐凱英先生

龐浩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達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鴻基先生

區天旂先生

許彥先生

周小江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

廣東省佛山市

禪城區季華五路29號

廣發大廈21樓西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1樓

10號及11號辦公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及購回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本公司上一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在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股份數目。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達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區先生、許先生及周小江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 條，執行董事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12 條，執行董事戴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6 至 20 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事宜的決議案，內容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0股股份，其中合共524,635,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2,463,50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的較早者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並受其規限的資金中提撥。於股份購回之前或當時，購回的應付溢價款項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支付。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擁有250,13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8%。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52.97%。

董事認為，上述權益增加或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無意於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已從聯交所購回合共40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所支付的 最高 每股價格 港元	所支付的 最低 每股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400,000	0.77	0.72	298,120
	<u>400,000</u>			<u>298,120</u>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的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43	1.22
五月	1.41	1.06
六月	1.27	1.04
七月	1.41	0.89
八月	0.99	0.76
九月	1.00	0.81
十月	0.88	0.70
十一月	0.82	0.69
十二月	0.80	0.59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82	0.69
二月	0.85	0.71
三月	0.87	0.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6	0.6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的報價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戴菁女士

戴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戴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集成投資控股，擔任法律事務部經理，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晉升為集成擔保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一月獲晉升為集成擔保常務副總經理，二零一六年四月獲晉升為集成擔保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戴女士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中國銀行，負責處理信貸審批、信貸管理及資產保障。彼於中國銀行最後擔任的職位是資產保障部助理經理。戴女士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招商銀行任職經理，負責處理銀行管理事宜。戴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頒中國律師執照。戴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戴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離任。戴女士有權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而每年取得1,920,000^(附註)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女士已獲本公司授予可按行使價每股1.9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的行使期間認購本公司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並無有關戴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附註：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不予發放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位執行董事薪酬的50%。

龐浩泉先生

龐浩泉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龐先生亦為集成投資控股董事、中國金融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廣東嘉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擁有250,13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8%。龐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1條彼已與本公司其他控股股東(包括另外兩名董事)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龐先生亦為廣東銀河摩托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自動化專業文憑。

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且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任。龐先生有權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每年取得1,200,000港元^(附註)，有關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個年度，龐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有關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區天旂先生

區天旂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為一名律師，於公司及私人執業的法律及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彼為Byton(一家總部位於南京的全球電動汽車製造商，足跡遍及美國和德國等國際市場)戰略項目及運營的全球法律總監。區先生過去曾與香港聯交所、金沙集團、半島酒店、埃森哲、孩之寶等跨國客戶以及香港的技術及生物技術創業公司合作，彰顯內外部法律顧問能力。在回到香港之前，區先生曾在硅谷任職近15年。彼為Thoratec Corporation(為Blakely, Sokoloff, Taylor & Zafman LLP及Morgan Lewis等事務所同行)的知識產權總監並作為行業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區先生獲得杜克大學的工程學理學士學位、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的生物醫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Santa Clara大學法律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彼獲認許為加州律師公會會員，並於美國專利商標局註冊執業。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且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任。區先生有權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每年取得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個年度，區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有關區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許彥先生

許彥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貿易經濟及銀行業領域任職逾20年。許先生的事業始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外事司(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前身)擔任副主任科員一職。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於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副總裁及北京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一職。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嘉誠亞洲有限公司被渣打銀行接管，更名為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許先生於該公司任職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離職。許先生亦從二零一五年十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中民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官。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於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且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任。許先生有權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每年取得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個年度，許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有關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0號及11號辦公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戴菁女士；
 - (ii) 龐浩泉先生；
 - (iii) 區天旂先生；及
 - (iv) 許彥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上文第2(a)段所述董事的酬金；及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段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任何本決議案(a)段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前提是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1樓
10號及11號辦公室

註冊辦事處：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乃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等股份表決。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其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及第4至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將於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6.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